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36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德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德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德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行車不慎肇致本件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；犯後坦認己過，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，無法達成共識，以致未能達成和解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本案過失之程度、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暨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情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昱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776號

被　　告　黃德旺　男　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9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德旺於民國112年1月15日16時4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怡平路338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迴轉，適邱羿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怡平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邱羿瑄倒地受有左側橈骨Barton's氏骨折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羿瑄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德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於上開時間、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怡平路338號前迴轉時，與告訴人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車禍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邱羿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各1紙、現場照片16張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9月18日南市交鑑字第1121142363號函暨函附之鑑定意見書1份	佐證被告本件犯行。
4	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於112年1月15日到院急診，經診斷受有左側橈骨Barton's氏骨折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楊　尉　汶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柔　驊